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實務守則的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11段 —— 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a) 考慮提供更多例子,說明有關"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驗證標準如何運作;

第14至18段 —— 兩類秘密監察

(b) 考慮把第14至18段納入標題為"訂明授權"的部分,或在此等段落之上加入分項標題;

第22至26段 ——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 (c) 考慮在此等段落中闡明條例草案第3條所載作出授權的先決條件，例如有關必要性和相稱性的驗證標準；
- (d) 考慮加入一項註釋，提醒執法人員在考慮擬議行動是否相稱時，須顧及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
- (e) 考慮在第23段述明"嚴重罪行"的定義，並在第24段舉例闡釋對香港的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直接和間接"影響的涵義和範圍；
- (f) 考慮在第23及24段就"特定嚴重罪行"和"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兩個用語，闡釋當中"特定"一詞的涵義；
- (g) 考慮在實務守則明文載述保安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詞中作出的保證，亦即條例草案不會用作調查尚未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刑事罪行；

第27至33段 —— 申請程序

- (h) 考慮在第28段述明，由於授權申請是單方面的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全面披露和該項申請的決定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可能會削弱其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會的資料)，以及作出應盡的努力以確保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 (i) 考慮在第28段加入有關人員在提出申請時，不可故意提供具誤導成分的資料的規定；
- (j) 考慮在第32段述明，授權申請必須包括對目標人物以外人士的私隱造成任何間接侵擾的詳情；
- (k) 考慮在第32段結尾加入"或監察器材的目標"("or targeted")；及

- (1) 考慮在第33段明確訂明，對於涵蓋多於一名目標人物的申請，每一目標人物的情況是否符合作出授權的先決條件，必須作出個別評估。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實務守則的擬稿。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9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08 - 000825	主席	序辭	
000826 - 00130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2006年8月1日加開一次會議,研究政府當局就實務守則的初稿作出的修改	
001308 - 00445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定義(第11至12段);會否提供更多例子,說明有關"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驗證標準如何運作;會否把第14至18段納入標題為"訂明授權"的部分	政府當局須考慮提供更多例子,說明有關"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驗證標準如何運作;並須考慮把第14至18段納入標題為"訂明授權"的部分,或在此等段落之上加入分項標題
004451 - 0049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訂明授權"的部分(第19至26段)的內容	
004910 - 01321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闡明條例草案第3條所載作出授權的先決條件;提醒執法人員在考慮擬議行動是否相稱時,須顧及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在第23段述明"嚴重罪行"的定義,並在第24段舉例闡釋"直接和間接"影響的涵義和範圍;在第23及24段就"特定嚴重罪行"和"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兩個用語,闡釋當中"特定"一詞的涵義;在實務守則明文載述保安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22至26段落中闡明條例草案第3條所載作出授權的先決條件(例如有關必要性和相稱性的驗證標準);考慮就此部分加入一項註釋,提醒執法人員在考慮擬議行動是否相稱時,須顧及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考慮在第23段述明"嚴重罪行"的定義,並在第24段舉例闡釋對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其演詞中作出的保證,亦即條例草案不會用作調查尚未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刑事罪行	港的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直接和間接"影響的涵義和範圍;考慮在第23及24段就"特定嚴重罪行"和"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兩個用語,闡釋當中"特定"一詞的涵義;並考慮在實務守則明文載述保安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詞中作出的保證,亦即條例草案不會用作調查尚未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刑事罪行
013214 - 0135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分項標題為"申請程序——一般規則"的部分(第27至33段)的內容	
013518 - 015559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在第28段述明,申請人有責任全面披露和該項申請的決定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可能會削弱其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會的資料),以及作出應盡的努力以確保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在第28段加入有關人員在提出申請時,不可故意提供具誤導成分的資料的規定;申請人在申請作出授權時所須提供的具體詳情(第32段);在第33段明確訂明,對於涵蓋多於一名目標人物的申請,每一目標人物的情況是否符合作出授權的先決條件,必須作出個別評估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28段述明,由於授權申請是單方面的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全面披露和該項申請的決定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可能會削弱其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會的資料),以及作出應盡的努力以確保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考慮在第28段加入有關人員在提出申請時,不可故意提供具誤導成分的資料的規定;考慮在第32段述明,授權申請必須包括對目標人物以外人士的私隱造成任何間接侵擾的詳情;考慮在第32段結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加入"或監察器材的目標"("or targeted");並考慮在第33段明確訂明，對於涵蓋多於一名目標人物的申請，每一目標人物的情況是否符合作出授權的先決條件，必須作出個別評估
015600 - 0156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9日